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71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碧瑩

張大鈞

被告 楊馬懿（原名楊馬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台幣10萬元使用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）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

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 
02 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3 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 
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 
08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0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2 合 計	1500元	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